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内部餐厨垃圾处置板块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30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部餐厨垃圾处置板块股权结构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提升上市公司管理效率，理顺上市公司各业务架构，公司对现有餐厨板块股权架构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主要是将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旺能”）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生态”），本次内部股权架构调整方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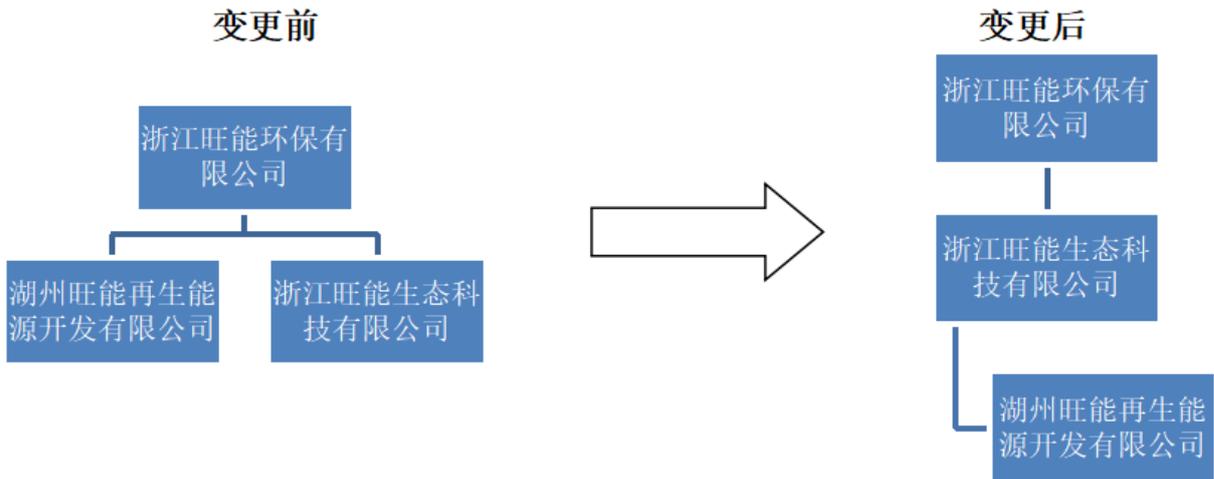
一、股权架构调整方案

本次整合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划转，公司拟定以202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将湖州旺能的相关资产、负债（需征得对应债权人同意）的账面值，全部无偿划转至旺能生态。本次调整后，旺能环保不再直接持有湖州旺能股权，变为旺能生态直接持有湖州旺能100%的股权。除公司总部人员外，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原则对人员进行安置。

二、股权架构调整相关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隶属关系
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万元	100%	全资子公司
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州	5000万元	100%	全资子公司

三、调整前后的股权结构对比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内部整合符合公司管理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调整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细节的确定，相关协议的签订等。在不增加现金投资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剥离到子公司的湖州旺能的相关资产、负债的范围及方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内部整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整合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整合过程的全部完成，在时间上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不影响本次整合事项整体的推进，后续公司将根据整合情况发布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